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14号

当事人：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9918743X3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198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2日，我局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新市监交办〔2024〕32号），内容为：将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加工棉花包装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一案交由我局管辖。

经核实，2023年10月23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依法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使用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进行监督抽查，经抽样检验，结论为：密度不符合GB 6975-2013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棉花包装用本白色纯棉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2024年5月7日经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复检，并出具编号为：2024-FJ016-1的复检报告，检验结论为：密度-纬向项目不符合GB 6975-2013标准规定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2024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

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从保定鑫曼达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已全部使用完毕。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722-5），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抽检不合格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严把包装材料采购验证关，确保使用的包装材料质量合格。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加工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23日立案，并指派张春齐、李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8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10月23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保定鑫曼达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进行了监督抽样，2023年11月9日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65012023080700420），判定该批次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2024年6月6日经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2024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确认当事人已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复检报告。经调查确认，该批次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抽样基数为100套，该公司加工的皮棉包平均重量为223公斤，使用100套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共加工皮棉22.3吨，并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

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信息相符；

3、2024 年 6 月 28 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FJ016-1 的《检验报告》，并由负责人张■签收的事实；2024 年 7 月 22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保定鑫曼达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已全部使用完毕的事实；

4、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新市监交办〔2024〕32 号），证明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加工棉花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一案交我局管辖及案件来源；

5、2024 年 6 月 28 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买涉案包布数量以及两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不一致的原因；2024 年 8 月 5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乌苏市利鑫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抽样地点、抽样基数，以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1 份，证明 2023 年 10 月

23日监督抽样的地点、抽样基数、执行标准等事实；

7、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65012023080700420)1份，证明2023年10月23日对当事人抽样检验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被判为不合格的事实；

8、苏州市纤维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4-FJ016-1)1份，证明当事人复检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被判为不合格的事实；

9、购销合同、出库单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从保定鑫曼达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及数量的事实；

10、委托书2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保定鑫曼达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派张■办理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复检事项的事实；

11、沙雅光盛布业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该批不合格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不是沙雅光盛布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事实；

12、现场检查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已使用完毕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1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且《检验报告》中不合格项仅为密度-纬向项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加工、销售皮棉共计 22.3 吨，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 纤维检验监督管理 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4，违法行为：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皮棉数量不满 45 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棉花包装用棉本色包布加工棉花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法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务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正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黏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